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奥飞实业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